

出版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莫璧君
聯絡電話：(02)87737303分機805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0000087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文辦法（1000000872-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第十二期「台灣期貨與衍生性商品學刊」徵稿截止日為100年4月30日，凡通過審稿並刊登者，提供新台幣伍萬元之稿費，本刊可提供台灣衍生性商品領域研究者論文發表管道，並可提供學術與實務交流平台，惠請協助張貼於公佈欄、周知相關系所，本會竭誠歡迎投稿，相關流程請至本會網站www.futures.org.tw查閱。

正本：中央警察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元培科技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台南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萬能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

2010.03.04

出版組 吳錦玲

林

僑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立德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高鳳技術學院、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大華技術學院、文藻外語學院、中華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中州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環球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東方技術學院、吳鳳技術學院、長庚技術學院、致遠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美和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副本：

100/03/01
16:54:12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期貨與衍生性商品學刊」徵文辦法

99年8月2日修正

一、緣由：

為提昇期貨業研究發展風氣、推動專業知識交流及分享專業心得成果，本會每半年定期出版「台灣期貨與衍生性商品學刊」(以下簡稱本刊)乙冊，並以成為「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為目標。歡迎期貨、證券及金融相關行業之從業人員，以及學術界及各相關研究領域者，踴躍投稿，徵文主題如下：

- (一) 期貨市場、法令規章、管理制度之相關研究與探討。
- (二) 新金融商品之研究、分析或操作策略。
- (三) 期貨相關時事議題之探討及其他與期貨市場相關之研究。

二、出刊日期：

自 97 年起，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定期出刊，投稿截止日期分別為每年 4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

三、投稿須知：

- (一) 經本刊審查通過（請參閱審查作業要點）之作品，其著作除刊登於本刊外，並得以光碟、紙本或數位化方式重製、發行或發表於本會網站上或本會發行之其他刊物上。
- (二) 投稿作品應為本人之創作，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除追回稿費外，一切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負責。
- (三) 本學刊刊登之文稿，應與期貨暨選擇權市場有關之學術論文成果，且未曾刊登於其他學術期刊者。違反本條件者，本會得向投稿人追回稿費或拒付稿費。
- (四) 所有稿件一律不退回原稿，請自行保留底稿。
- (五) 凡經本刊刊登之論文，務必填寫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寄至本會，即著作人同意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予本會，然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並保有本著

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教學等個人非營利使用之權利。

- (六) 投稿之稿件，一經錄取刊登，將支付稿費每篇新台幣伍萬元整；本會並提供於數位資料庫，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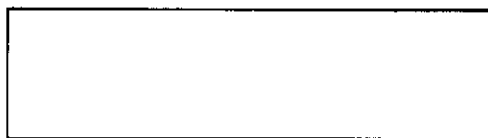
四、稿件格式說明：

- (一) 來稿須包括封面、摘要、正文及參考文獻，並依順序編入頁碼。
- (二) 封面頁請包括主題名稱、作者姓名、服務機構、地址、連絡電話、傳真及 E-mail address。
- (三) 作品須附摘要，以 500 字為限；稿件以不超過三十頁(A4 大小電腦用紙，含標題、中文摘要及關鍵詞等)為原則。
- (四) 段落標題與子標題皆須採用粗體。每段標題與子標題前請留一行空白。每一段落首行以縮排 2 個字元開始。標題及內文均編序號：壹、一、，(一)，1.，(1) …。
- (五) 稿件應按下列順序書寫：
論文標題、作者、服務單位、中文摘要、中英文關鍵詞、本文、參考文獻及附錄。
- (六) 以中文惠稿，原稿請以電子檔分為匿名稿及具名稿寄至本刊，並請由本會網頁下載紙本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由作者親筆簽署後以掛號寄至本會。
- (七) 文稿需附 300 字以內摘要 (簡述：研究主題、研究目的、研究成果)及至多 5 個關鍵詞，稿件必須由左而右橫式打字。一律使用 A4 大小電腦用紙繕打，字級為 10，行間的距離為 17pt，文章之左右緣分別留 3 和 3 公分空間，上下各留 3.5 及 3.5 公分之空間。Figure 及 Table 標題第一字母均以大寫打字。表格標題置於表格上方，圖檔標題置於圖檔下方。文稿中之英文詞及括弧內之英文對照，除專有名詞外一律小寫。
- (七) 論文排版後的第一次校對，由作者負責。稿件校對應自收件日起一週內送回本會。
- (八) 參考文獻必須以本文中引用者才能列出。請將中文列於前，英文列於後，中文按姓名筆劃，英文按字母次序排列。

(九) 圖、表格

1.圖

圖之說明必須置於圖下方，且必須置中。



圖一：XX 圖

2.表格

表格說明必須置於表格上方，且必須置中。

表一：XX 表

(十) 參考文獻格式

參考文獻部份請將中文列於前，英文列於後。參考書之年份一律採西元曆年。

五、聯絡人：莫璧君

電 話：02-87737303 分機 805

傳 真：02-27728378

email address：belinda@futures.org.tw

